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科普大赛科普作品的通知

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1），高质量组织参加农业农村部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决定面向全省征集参赛科普作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1. 专业组。科普作品征集时间为2026年6月至7月20日。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统一收集参赛材料，于7月2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2. 网络组。科普作品征集时间为2026年6月至8月15日。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广泛宣传，鼓励全网热爱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知识传播的网友积极参加，通过本人实名认证账号发布带话题#农安科普听我说的科普视频。

二、征集内容

紧扣大赛五方面征集内容，立足江西农业资源优势和本地“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开展本土化、特色化科普创作，讲好赣鄱品牌故事。

三、征集数量

鼓励各地择优打造专业组精品作品，实行全省全覆盖参赛。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统筹产业、监管、检测、科技等多方力量，有序组织参赛工作。

（二）提升作品质量。立足本地特色农产品优势，突出科学性、规范性、通俗性和传播性，打造精品科普短视频，充分展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成效。

（三）强化宣传联动。依托政务新媒体、融媒体中心广泛展播参赛作品，持续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张怡萱，
联系电话：0791-86110058，电子邮箱：naj1521@163.com。

附件：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农质应函〔2026〕37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各有关高校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工作，引导提升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素养，服务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供给和放心消费，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将举办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科学与法治护航，安全与优质共享

二、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五方面：

（一）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宣贯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2026版农药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行业标准等，推动法律意识、

标准知识深入人心。

（二）源头管控与生产规范。普及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绿色生产、全程质量控制、产品检测、分等分级、包装标识等知识，展示农产品质量安全新技术新模式。

（三）优质农产品品质特色与健康消费。介绍区域优质农产品风味品质特征、消费选购与储藏保鲜技巧、科学膳食等知识，促进安全优质农产品消费。

（四）热点问题解读与网络谣言辨识。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热点、误区、谣言，讲清科学真相，引导科学认知。

（五）农安科普“随手拍”。鼓励具备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短视频记录日常等形式，展示良好生产行为，传播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方法技巧知识，介绍提质增效的好经验好模式；欢迎监管、执法和检测机构结合日常工作案例开展科普，以“现场还原”“办案故事”等方式，普及监管知识和技术。

三、征集要求

为扩大科普作品传播面，本次大赛依托抖音、快手短视频平台，以话题形式开展科普作品征集，分为专业组和网络组。参赛选手在专业组与网络组中选择一个组别参加。

（一）征集对象

1.专业组。面向全国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农业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涉农高等院校师生，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专兼职科普人员等。参赛选手包括个人选手和团队选手。专业组选手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和相关涉农高校等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填写选手表格。

2.网络组。鼓励全网热爱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知识的网友参加。

（二）征集时间

2026年5月15日—8月15日。

（三）征集方式

1.专业组。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和相关涉农高校等单位统一组织推荐，填写选手报名表格，并组织选手选择抖音或快手账号（本人账号、所在单位账号等均可）参与大赛话题（#农安科普听我说）并上传作品。

2.网络组。在大赛作品征集期间带话题（#农安科普听我说）发布科普视频，确保发布视频的账号为本人实名认证账号。

（四）作品形式

本次科普大赛参赛作品采用短视频形式。由参赛选手在科普内容范围内自行确定一个科普选题，自行设计场景，可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展示，语言表达清晰，配字幕。

参赛作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

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问题，使用 AI 技术创作的相关作品必须按照《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进行标注，如发生任何相关法律纠纷，由参赛者自行负责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不接受以企业产品宣传为主要内容的作品。作品格式为 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0M，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四、组织安排

（一）征集推荐。请各单位广泛组织动员，择优推荐本地区、本系统选手参赛。专业组作品请推荐单位组织填写《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报名表》（附件 1），同一推荐单位的参赛作品信息请汇总填写《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审查选手信息，如选手以团队形式参赛，请规范完整填写团队名称，团队成员必须来自同一单位。请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报送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选手信息汇总表及科普短视频。报送的科普短视频，须与在抖音或快手平台参与话题发布的视频一致。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 人（件）。鼓励相关高校和单位直接推荐。

（二）话题参与。大赛将于 5 月 15 日—8 月 15 日在抖音、快手平台发起“#农安科普听我说”话题。专业组作品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属有关单位和相关涉农高校等单位，组织选手上传作品。网络组作品由网友创作视频，直接参与“#农安科普听我说”话题，参与过程中根据要求填写

参赛基本信息，不需推荐单位报送大赛信息表格。

（三）作品评定。专业组作品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围绕参赛选手科普短视频的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等进行评分，综合专家评分和线上展播效果确定科普作品一、二、三等奖。网络组作品将结合平台推荐和专家复核，推选一批受欢迎、质量优的优秀作品。

（四）现场展示。择优选择专业组和网络组获奖选手代表进行科普大赛现场讲解展示，根据组织参赛情况和获奖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和个人奖项。

（五）网络展示。依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央农广之声等官方抖音号、快手号，择优对获奖作品进行线上展示，扩大优秀科普作品普及。

五、联系方式

选手报名表、选手信息汇总表盖章后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3 号（邮编：100020），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科普宣传处收。选手报名表（word 版）、选手信息汇总表（word 版）及科普短视频等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至 caqskpc@163.com，邮件名称请标注“第二届科普大赛推荐材料+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赵帅琪、王睿琪，
010-59198553、59198568。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王硕，
010-59192353。

- 附件：1.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报名表
2.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信息
汇总表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报名表

选手类型 (请勾选)	个人选手 ☐				团队选手 ☐	
个人选手信息 (仅个人选手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务职称			
团队选手信息 (仅团队选手填写)	团队名称			工作单位		
	团队负责人姓名			参赛人数		
作品联系人姓名			作品联系人电话			
作品标题						
抖音或快手平台发布时间				抖音或快手平台发布账号		
视频链接						
科普内容 (请勾选)	☐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 源头管控与生产规范 ☐ 优质农产品品质特色与健康消费 ☐ 热点问题解读与网络谣言辨识 ☐ 农安科普“随手拍”					

科普作品 介绍	(简单介绍讲解内容, 限 200 字)
授权	参赛选手同意并授权大赛主办方对其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图片、图形、形象, 音频和视频资料的内容和形式, 无偿进行摘要、汇编、出版、发行, 以及通过多种方式及途径进行使用并传播。参赛选手授权其他人应取得大赛主办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签名: (个人选手由本人签名, 团队选手由团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查 和推荐 意见	经审查, 我单位推荐参赛作品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 不涉及保密信息。参赛选手信息准确, 科研人员参赛无科研诚信问题。 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届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大赛选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序号	选手类型	个人选手信息（仅个人选手填写）		团队选手信息（仅团队选手填写）	
		工作单位	作品名称	团队名称	作品名称

注：本表可自行加行，选手类型填写“个人选手”或“团队选手”。

联系人： 联系方式：